

# 切 結 書

〈附件二〉

立  
切  
結  
書  
人

願  
負  
責  
種  
植  
及  
維  
護  
該  
花  
草  
樹

木  
，  
以  
美  
化  
環  
境  
，  
茲  
切  
結  
下  
列  
事  
項  
：

、 種植範圍

二、 切  
結  
人  
就  
本  
案  
土  
地  
不  
得  
為  
違  
反  
有  
關  
法  
令  
規

定之事項，且絕不為下列行為：  
（一）建築

、  
設置  
構造  
物  
或  
施設  
圍  
障  
。

二)停車、設

三、切  
結  
人  
不  
得

占有、使用本案土地；  
本案土地內如有被其

他人占用，切結人應即時通報土地管理機關

並負責協助處理。

四、因種植及維護本案花草樹



木所需之費用，全部由切結人負擔。

五、所種植

之  
花  
草  
樹  
木  
屬  
縣  
有  
，  
切  
結  
人  
不  
主  
張  
任  
何  
權  
利

。  
切  
結  
人  
就  
本  
案  
土  
地  
上  
所  
為  
之  
花  
草  
樹  
木  
及  
其

他  
添  
附  
、  
設  
置  
物  
等  
，  
同  
意  
由  
土  
地  
管  
理  
機  
關  
全

權處理，亦不請求任何費用或以任何理由請

求  
補  
償  
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〈簽章〉

身

分證字號：

住

址：

電

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